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26頁的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0.058港元，合共160,080,000港元（相等於約20,600,000美元），已於年內派發予股東。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8港元予2007年6月1日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合共160,080,000港元（相等於約20,523,000美元），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4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千美元
股份溢價	135,570
繳入盈餘	80,186
累計溢利	20,600
	<hr/>
	236,35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帳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的日期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主席)

劉宜美女士(副主席)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珠女士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劉宜美女士、潘勝雄先生及黃慧珠女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具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補償而終止的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內，共授出1千萬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本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								
Mohamad	6.2.2006	4.2	6.2.2007	6.2.2007 – 16.11.2015	–	83,333	–	83,333
AMINOZZAKERI先生			6.2.2008	6.2.2008 – 16.11.2015	–	83,333	–	83,333
			6.2.2009	6.2.2009 – 16.11.2015	–	83,334	–	83,334
					–	250,000	–	25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6.2.2006	4.2	6.2.2007	6.2.2007 – 16.11.2015	–	3,250,000	(95,000)	3,155,000
			6.2.2008	6.2.2008 – 16.11.2015	–	3,250,000	(95,000)	3,155,000
			6.2.2009	6.2.2009 – 16.11.2015	–	3,250,000	(95,000)	3,155,000
					–	9,750,000	(285,000)	9,465,000
合計					–	10,000,000	(285,000)	9,715,000

收購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持股量百分比
郭山輝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1,966,500,000	71.25%
劉宜美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1,966,500,000	71.25%

附註：包括 Advent Group Limited（「Advent」）持有的 1,842,500,000股及 Elite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Elite Management」）持有的 124,000,000股。Advent與 Elite Management個別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倘若 Elite Management的個別股東有意將彼等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或終止受聘於本集團，則 Advent有優先權放棄收購該等股東股份，因此Elite Management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計入Advent 持有本公司股權內。

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各持有 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Magnificent」）50%股權。Magnificent擁有 Advent已發行股本的 70%。因此，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被視為擁有 Advent及 Elite Management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乃夫婦。

(2)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述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披露有關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若干董事的權益外，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披露，並無其他人士於2006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需呈報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內向 Uson Enterprises Limited (「Uson」) 支付1,490,000美元的運輸物流服務費。費用乃根據Uson產生的成本，加上每年定額服務費計算。Uson為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章，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以上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共同協定的程序，核數師已根據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據實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出之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乃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亦未超過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之上限。

本集團於年內向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的 Samson Global Co. Ltd. 購入五金配件並向其支付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資格。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2%
— 五大客戶	35%
— 最大供應商	10%
— 五大供應商	34%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 5%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指定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 172,000 美元。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郭山輝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7年4月4日